

# 青岛法院3年审结洗钱犯罪案件52件 59人被判刑

## 青岛中院发布5起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本腾 时满鑫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青岛法院惩治洗钱犯罪工作情况。

1月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今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惩治洗钱犯罪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2022年以来,青岛两级法院共审结洗钱犯罪案件52件,对59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其中,2022年审结洗钱犯罪案件16件,2023年审结洗钱犯罪案件19件,2024年审结洗钱犯罪案件17件。这些案件犯罪数额较高,低则几十万元,高则数千万元。洗钱犯罪案件的上游犯罪类型以涉金融领域犯罪、贪污贿赂犯罪、毒品犯罪为主,其中,金融诈骗犯罪案件15件,占33.3%;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0件,占22.2%;毒品犯罪案件8件,占17.8%;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6件,占13.3%。洗钱犯罪案件中,隐瞒本人实施的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自洗钱”犯罪案件数量占57.8%。

洗钱犯罪社会危害大,不仅助推上游犯罪资金流转,妨害司法机关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威胁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而且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青岛法院对洗钱犯罪依法严惩,判处监禁刑比例96.2%。

近年来,青岛法院把握洗钱犯罪的新特点,强化证据综合审查判断标准,重视罪责刑相适应,提升打击洗钱犯罪的效率和准确性。落实“一案双查”机制,对可能存在的洗钱犯罪线索,及时移交侦查、公诉机关。定期向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数据信息支持。深入总结剖析犯罪成因、规律、特点,及时发现社会治理、行业治理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全力筑牢洗钱犯罪防线。

青岛中院对近年来青岛两级法院审结的洗钱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选取5个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发布,增强全社会对打击洗钱犯罪工作的关注和了解,提升全民反洗钱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洗钱犯罪。

融安全,而且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青岛法院对洗钱犯罪依法严惩,判处监禁刑比例96.2%。

### ▶ 典型案例

#### 被告人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输血续命”被判刑

刘某丙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者、领导者,2005年至2020年期间,刘某甲按照刘某乙和刘某丙的指示,将自己的银行账户提供给黑社会性质组织使用,并帮助刘某乙提现、转账。经审计,刘某甲账户资金流入9000余万元,资金流出9000余万元。刘某甲还为刘某乙和刘某丙顶名购买房产、车辆,虚构与二人之间的交易,将部分财产

转移至自己名下。2021年1月,刘某甲明知刘某丙被抓获前交给其的现金、账本等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所得及收益,仍安排他人将账本及200余万元等款物转移。

据此,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被告人用赃款买房、投资项目被数罪并罚

2018年至2021年期间,纪某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房屋等,价值616万余元。后纪某将收受赃款中的194万元分别用于

投资项目、购买房产、出借和家庭消费。据此,法院以受贿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纪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被告人帮助朋友转移犯罪所得被判刑

2019年,时某明知资金系其朋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仍提供其本人和家人的银行账户帮助接收犯罪资金,后又通过大额取现、投资理财、购

买保险、顶名购买房屋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据此,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时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男子用女友收款码接收毒资 二人均构成洗钱罪

2021年7月至9月期间,陈某在贩卖毒品过程中,为掩饰、隐瞒毒品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将其女友赵某的微信收款码用于收取毒资共计5万余元。赵某在已知个人账户资金系陈某贩卖毒品

所得后,仍将钱款转移。据此,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被告人协助转换走私犯罪所得构成洗钱罪

2022年5月,李某收购包某、陈某等人从境外走私的煤炭3000余吨。其间,为伪造煤炭来源,李某联系他人以某公司名义走账、开具发票,并将购入的走私煤炭与从国内采购的煤炭掺配后销售。煤炭货款又通过某公司

多次流转,最终汇入走私犯罪分子实际控制的账户,李某在此过程中获取“好处费”13万余元。据此,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即墨法院承办6起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祝晶晶

1月9日,记者从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截至目前,即墨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浩,即墨法院刑庭庭长高斐,即墨法院刑庭副庭长张豪杰,即墨法院刑庭法官姜冰,即墨法院立案庭法官李林娟,即墨法院执行局法官于宁分别承办的6起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据悉,人民法院案例库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设的案例资源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于2024年2月27日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

### 青岛中院指定由即墨法院执行4案

其中法官于宁承办的1起案件系被执行人山东某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系列执行案——多个法院立案受理的系列、关联执行案件。

据了解,山东某房地产开发集团青岛公司在青岛两级法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该公司主要财产为青岛市即墨区某庄园地产项目,系当地保交楼项目,该项目名下有三宗土地及200余处房产,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多轮查封、部分查封、交叉查封。查封案件分别为:青岛中院执行的青岛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某房产集团青岛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执行案,执行标的6000万元;青岛中院执行的逢某与某房产集团青岛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执行标的1443.76万元;市南法院执行的朱某凤与某房产集团青岛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执行标的为141.61万元;市北法院执行的青岛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某房产集团青岛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执行标的786.04万元。以上4案总涉案金额8371.41万元。因该保交楼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分割拍卖,加之工程停工烂尾,已预售房产无法交付,财

产处置难度大。因该4案主要财产所在地为青岛市即墨区,为节约司法资源,提升集中处置效率,一揽子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9月27日,青岛中院作出民事裁定,将上述4案集中指定由即墨法院执行。

### “抵顶+解封”一揽子化解系列案

该保交楼项目所涉系列案件指定由即墨法院集中执行后,青岛中院指导即墨法院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就该系列案件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及双方当事人召开协调会,研究部署该项目及案件执行事宜。经过多轮协调,确定由被执行人某房产集团青岛公司以名下房产抵顶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解除查封的工作方案,积极推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抵顶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截至目前,被执行人通过“抵顶+解封”方式,以其所有的22套房产抵顶债务6100万元,解除首查

封、轮候查封房产共计198套,执行完毕1案,为该保交楼项目的继续推进做好了铺垫。其余3案将在当地保交楼专班的协调下,继续以“抵顶+解封”方式,推动化解矛盾纠纷。

“该系列案被执行人主要查封财产位于青岛市即墨区,系该辖区保交楼项目,且在即墨法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将该系列案集中至即墨法院统一管辖,一揽子办理,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财产处置效率。”王浩表示,青岛中院通过判后指导的方式,引导即墨法院强化府院联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即墨法院推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某房产集团青岛公司就房产抵顶价格达成一致,形成“抵顶+解封”的化解方案。该方案既能让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以灵活变通的方式得以实现,又能使工程项目正常预售,缓解资金紧张局面,还能推动保交楼继续建设施工和交付使用,维护社会民生福祉和当地房地产市场稳定,实现多赢共赢。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76 期

### 萌娃“零距离”参观市北区威海路消防站

为进一步增强幼儿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筑牢校园冬季消防安全“防火墙”,近日,台东幼儿园40余名师生走进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威海路消防救援站参观学习,感受红门生活,学习消防知识(右图)。

当天,消防员组织小朋友们在楼下车库参观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车辆器材装备,同时为他们讲解消防车及各种消防装备的名称、性能、用途。在消防员的带领下小朋友们体验了各种装备器材,好奇心和求知欲获得了极大的满足。当小朋友们看到形似“豆腐块”的被子及洗漱间物品整齐摆放的时候,异口同声地说:“哇!真整齐”。随后,小朋友们来到三楼科普教育基地和逃生演练室



体验了别样的消防“盛宴”。此次消防站开放,使小朋友们在寓教于乐中掌握了消防安全知识,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通讯员 崔鹏)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73 期

### 黄岛消防宣传走进农贸市场

为进一步做好火灾防控工作,增强农贸市场商铺经营者消防安全意识,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员深入泊里镇兴泊路农贸市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右图)。

当天,宣传员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传、手把手指导的方式,向商户零距离教授消防知识和技能,为商户讲解如何预防火灾,如何查找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如何正确拨打火警电话,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及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使商户在短时间内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并对商户提出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解答。宣传员提醒广大商户,在日常经营中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灭火器保持完好有效,生活中要做到“三清三关”,及时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此次消防宣传活动,使商户及周边群众学到了实用、丰富的消防安全知识,切实增强了抵御火灾和自防自救能力。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活动,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